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教師校內轉科改聘實施作業要點

114年01月10日教評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學校整體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兼顧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並因應科班調整產生教師超額問題時，保障教師工作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轉科類別：

(一)科(班)調整課程減少或減班之轉科。

(二)前項以外一般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聘任科別，申請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目)擔任專任教師者。

三、申請條件：

具備以下條件者，始能申請轉科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含)以上，並合於其教師甄選錄取當年簡章或公費合格教師等特殊服務年資規定。

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二)具申請轉入科別(目)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經教務處審酌確有可供轉任之科別缺額，倘該缺額有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或其他依規定保留名額情形，該缺無法由同校教師轉任。

(四)特殊教育科教師申請轉科，或一般科教師轉任特教科，尚需核算轉科後特教正式教師比率是否符合規定，並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可送教評會審議。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於每年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

(二)人事室將符合資格申請表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三)教評會應採教師資格審查、試教、口試等方式確認申請人具欲轉任類科所需教學知能，並請欲轉入科別教師列席教評會。

(四)轉科申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由人事室辦理改聘登記；特殊教育科教師轉科或一般科教師轉入特教科之教評會議紀錄另需由業務單位報教育局核備。

六、轉科限制：

(一)依本作業要點改聘者，五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但有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如因學校課程安排，教師有協助原任教科別相關課程之義務。

(三)如因科(班)或課程調整致產生超額教師情況或有其他依規定應轉科情事，該超額教師得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申請轉科，不受本作業要點三之(一)限制。

七、教師改聘任教科別後聘期，因係於同一學校繼續任教，以續聘第一次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教師申請校內轉科聘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 姓名 | 人名 | 初聘、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 |
| 現職任教科目 | | 科 | 申請轉任科目 |
| 現職任教科目 年 資 | | 第 次轉任 科 | |
| 現職任教科目 年 資 | | 年 月(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 |
| 檢 附 證 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職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轉任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 |
| 申請人轉任事由敘明： | | | |
| 茲具結本人所檢附證明文件絕無偽造（刻）或變造等不實情事，並已確實知悉改任科別後， 在本校辦理超額教師評比時，將以新轉任科別為準 ，絕無異議。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 | | |
| 單位主管意見敘明： | | | |
| 教務處意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改聘科別尚有缺額可供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改聘科別已無缺額可供轉任。 其他意見： | | | |
| 人事室意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改聘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申請改聘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 | |
|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 人事室 | 校長批示 |
| | | | |

備註：本申請書經陳核後，將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改聘，並於新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教師改聘任教科別後聘期，因係於本校繼續任教，仍以續聘第一次辦理。